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行署 办公室文件

和行办发〔2018〕19号

## 印发《关于〈和田地区扶贫小额贷款操作 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有关部门，驻和有关单位：

《关于〈和田地区扶贫小额贷款操作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和田地区扶贫小额贷款操作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扶贫小额信贷，防范贷款资金风险，在继续执行《和田地区扶贫小额贷款操作管理办法》基础上，针对和田地区扶贫小额贷款操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 一、夯实“三级联审”基础，落实各级主体责任

(一) 成立“六人联审小组”(由第一书记、村支书、扶贫干事、会计、十户长及信贷员组成)，协助村委会做好贷款用途的审核认定以及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 “六人联审小组”应核实贫困户申请贷款额度是否与其实际需求相适应，贷款期限是否与其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避免申请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与其生产经营规模不一致，造成资金挪用或闲置。

(三)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应协助村委会填写调查面谈表，提高申贷资料审核通过率。

## 二、把控贷款资金用途，提高使用效率

(一) 建立“贷款+项目”对接机制，根据贫困户提交申请贷款用途，结合“一村一品、一户一策”的项目实际，加强贷款申请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压缩贷款闲置时间，提高贷款使用效率。

(二) 严格按照“户用、村管、村监督”的原则，加强贫困

户扶贫小额贷款资金管理，由承贷金融机构为贷款资金取现进行设置，贫困户需要使用贷款资金时，须经“六人联审小组”审核同意后，承贷金融机构方可为贫困户办理取款事宜，防止贷款资金挪作他用或闲置。

### 三、明确政策要求，防范贷款资金风险

（一）对于认定错误的非贫困户，村委会、“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协助承贷金融机构做好贷款清收或转贷工作，承贷金融机构应积极办理贷款清收或转贷等相关手续。

（二）对于贷款资金入股专业合作社的贫困户或涉及到的专业合作社入股涉农企业，按照“谁使用、谁还款”原则，明确涉农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的还款责任。“六人联审小组”应做好涉农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引导、评估、跟踪、监督工作，贷款到期后，负责入股资金的退还工作，防范贷款资金损失风险。

（三）对于已经脱贫的贫困户，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继续享受贴息，直至贷款到期归还。

### 四、推广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为有发展意愿、发展能力和可行性项目的贫困户提供年费率不超过3%的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具体费率由地方政府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破解因不可控因素无法还贷而返贫的难题。同时，保险公司和承贷金融机构要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合力加强风险管控，直至赔付率达到200%，保险公司暂停签发保险保单，停止赔付。其余贷款本金的损失，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

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小额信贷金融机构分县承担及损失分担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1号)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损失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承贷金融机构按比例分担。扶贫小额信贷发生的损失,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80%,由承贷金融机构承担20%”的规定执行。

### 五、加大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

根据《和田地区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信息交流办法》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扶贫相关部门以及承贷金融机构应发挥各自职责,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提高信息共享能力,及时对接扶贫规划、项目和贫困户相关政策信息,并对扶贫小额贷款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实施,助力金融支持和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六、本补充规定对先前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同样适用,由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抄送:地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地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金融办,人行和田地区中心支行、和田银监分局、农行和田地区分行、人保财险和田地区分公司、人寿保险和田地区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和田地区分公司、永安保险和田地区分公司、安邦保险和田地区分公司、平安保险和田地区分公司,和田保险行业协会。

---

和田行署办公室

2018年3月10日印发

